**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跟踪审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 1(全称): 咨询人 2(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4.投资金额：

总投资：万元。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建设工期或周期：计划工期 日历天

7.其 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服务范围**

主要是项目自施工开始到竣 工结算全过程的 造价咨询审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全过程工程控制目 标；制订跟踪审 计实施方案，确定跟踪审计要求及重点、方案、措施等；参与各方组织的关于工程造价 控制的工作会议。

2.招标进场驻点后，对项目自启动至进场前的立项审批、概算审 批、招投标及合 同签订、合同履行和预算、工程进度与付款及项目成 本管控等进行全面审核并于 50 天 内提出审查意见。

3.对本项目各项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审计，审核本项目各项规 章制度的完善性、 合法性和合规性。

4.设计变更的审计。主要是审计重大变更洽商单的内容、变更程 序是否符合规定， 签认手续是否合法、完备；重大设计变更处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重大设计变更增 减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查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提高建设标准， 扩大建设规 模的问题。

5.隐蔽工程的审计。对于主要隐蔽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应在 工程隐蔽之前告 知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必要的检查，重点关注其真实性以及是否按设计规范、设计要求 完成。

6.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文字记录资料的真实、合法、必要性审查。 主要审查签证、 索赔、主材及设备批价、施工方案、原地貌场地标高测量情况、及人、材、机使用状况、 运距情况、措施费发生情况等的合理性、真实性、必须性。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施工 实际情况记录 日记、签证单、索赔处理报告、批价单、施工方案、原地貌场地标高 测 量记录等。

7.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查。主要对月工程进度款支付管理流程 及手续的审核、 与实际工程进度同步的审核、与合同等有关规定的一致性审核。

8.参与设备、材料的询价和比价工作，审核材料(设备)认值认 价单的真实性、合 理性。

9.计算及核对有关重计量、洽商变更、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差异、 暂定数量、暂 定单价调整、暂定金额、选择项目、甲供材料、索赔金额等，审核该合同的最终结算金 额，并与合同金额、目标成本金额进 行比较，编制审核意见。

10.参加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11.提供涉及造价信息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12.审计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13.审查有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

14.具体的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以发包人下达的任务通知书为准。 15.负责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16.负责本项目工程量预算清单审核。

17.负责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预付款、进度款、变更 款、索赔款审核， 材料、设备价咨询、参加材料设备评标、钢筋抽筋及预埋铁件计算),出具的审核结果作

为代管单位拨款依据。

18.每月出具不低于 15 份取证单，对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进行取证。

19.出具最终竣工审计报告。

**(二)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服务范围**

项目自施工开始到竣工结算 全过程的财务审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财务审计：审查财务报表、会计核算、概算执行、款项支付、内控机制和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等与财务相关的审计工作。

2.管理制度评审：评审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八项费用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等与财务相关的管理制度评审工作。

**(三)竣工财务决算的要求**

1.审计单位收到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资料后，按相关规定 开展建设工程项 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2.审计项目组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后，草拟《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 务决算审计报告 (征求意见稿)》,征求委托方意见，委托方应在 10 天内向审计项目组提交书面反馈意见，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则视同无异议。

3.审计项目组对书面反馈意见进行核实，出具正式的《建设工程 项目竣工财务决 算审计报告》和《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4.竣工财务决算具体内容和重点(包括但不限于):

4.1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依据。审查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依据是否符合 国家有关规定， 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对遗留问题处理是否 合规。

4.2、工程项目建设及概算执行情况。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是否严格按批准的概算内 容执行，有无概算外项目。

4.3、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审查各种资金渠道投入的实际金额， 实际完成投资额， 资金到位情况及原因。

4.4、工程项目的建设成本。审查各项工程成本费用支出是否合法、 合规，是否按 合同约定及工程结算审定价结算工程款，有无超标准开支管理费、混淆事业成本和建设 成本的情况。

4.5、工程项目的结余资金。审查库存物资实存量的真实性， 有无积压、隐瞒、转 移、挪用等问题；各项债权债务的真实性，有无转移、挪用建设资金和债权债务清理不

及时等问题。

4.6、交付使用财产。审查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完整， 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 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成本核算是否正确，有无挤 占成本，转移投资的问题。

4.7、扫尾工程的预留工程款及建设情况。核实扫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留足投资。 防止将新增项目列作尾工项目、增加新的工程内容。

4.8、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4.9、有必要审查的事项。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并出具完整跟踪审计报告及财务决算 报告，移交相关资料至招标人。

**四、质量标准**

工程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

1.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应符合工程造价计价依据、造价文件规定及图纸内容要求。 3.应符合政府投资

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审计费总酬金： XX 元(大写人民币：XX 元整)。 (其中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 XX 元、 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 XX 元。)

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所涉及的税 费、差旅费等所 有相关费用。

2.计取方式：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 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 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4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 执壹份，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咨询人 1: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咨询人 2: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与招标交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